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608.76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8,000万元，对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实际未发生。延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44,187.35万元，报告期末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3.2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邹雪城                     陈少华                     章  成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